

刑事案例

國資圖前館長詐領差旅費9100元

國資圖前館長詐領差旅費9100元

二審判刑1年8月

- ◆ 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前館長呂○○，任內多次浮報差旅費、詐領公款，卻因出差時間在台北的醫院以臉書打卡，遭人檢舉，檢調指控，呂○○在2011年至2016年間，多次擔任口試委員或公出演講，領取邀請單位的報酬，卻又違反規定申請差旅費，也曾北上至台北仁愛醫院看病，卻以前往拜會法務部為由，申請差旅費、詐領公款。
- ◆ 一審台北地院認定她詐領17次、共2萬2255元，判刑2年，緩刑4年，須向公庫支付15萬元，褫奪公權1年。二審高院認為，一審認定的17次犯行中，有11次演講與國資圖業務有關，其中有5次與科長一同推廣業務，與公務有關，不構成職務詐財，改判無罪；其餘6次維持有罪，6次共詐得9165元，情節輕微，且符合自首並繳回犯罪所得，改判1年8月，緩刑3年，褫奪公權1年。全案仍可上訴。





公務員因小額請領而觸犯刑事案件，大多均係名實不符，有無出差事實都有跡可循，很容易查證，尤其每次請領之金額不高，同仁要引以為誡，切莫「因小失大」！

很重要

所以要念三次

貼心小叮嚀！
貼心小叮嚀！
貼心小叮嚀！

